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6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10月,公司原全资孙公司上海申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与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公司,通过流动资金划转、流贷定向放款、先付后结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共计3.45亿元,其中涉及关联资金占用金额共计250万元,占用时间分别为2天及6天。截至2019年10月14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均已与关联方结清,相关风险已解除。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55号,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时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61号)。在该回复中,公司对2018年度非经营性往来发生情况及截止该公告披露日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情况进行了自查及披露。基于全面审慎的原则,公司近日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往来发生情况开展了补充自查,形成本补充公告。

经公司认真自查,2019年1–10月,公司原全资孙公司上海申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车”)与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简称“大投”)及其下属多家公司通过流动资金划转、流贷定向放款、先付后结方式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共计3.45亿元,其中涉及资金占用金额共计250万元,占用时间分别为2天及6天。现对前次公告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经核查,2019年9月,大投将流动资金5000万元分三笔支付给申华专车,申华专车收到款项后将其作为预收货款入账。其后,大投要求申华专车向其全资子公司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简称“华晨国际汽贸”)退回该等款项。考虑到日常业务能够顺利开展,申华专车于收款当日分三笔向华晨国际汽贸支付了该等款项。同月,华晨国际汽贸将上述流动资金5000万元分四笔支付给申华专车,申华专车收到款项后将其作为预收货款入账。其后,华晨国际汽贸要求申华专车向大投退回该等款项。考虑到日常业务能够顺利开展,申华专车分四笔向大投支付了该等款项。由此,本项申华专车与大投、华晨国际汽贸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在交易发生当时,公司认为上述行为均属于经营性往来,现在经过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认识到通过流动资金划转方式将收到的客户款项支付给另一客户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见下表:

付款人	收款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大投	1,300.00	2019–9–5	––	––
大投	1,500.00	2019–9–10	––	––
大投	2,200.00	2019–9–11	––	––
华晨国际汽贸	––	––	1,300.00	2019–9–5
华晨国际汽贸	––	––	1,500.00	2019–9–10
华晨国际汽贸	––	––	2,200.00	2019–9–11
华晨国际汽贸	1,300.00	2019–9–9	––	––
华晨国际汽贸	1,500.00	2019–9–11	––	––
华晨国际汽贸	1,500.00	2019–9–16	––	––
华晨国际汽贸	700.00	2019–9–16	––	––
大投	––	––	1,300.00	2019–9–9
大投	––	––	1,500.00	2019–9–11
大投	––	––	1,500.00	2019–9–16
大投	––	––	700.00	2019–9–1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经核查,2019年8–10月,大投将其向银行申请并获得的贷款资金1.95亿元分两笔定向支付给申华专车,申华专车收到款项后将其作为预收货款入账。其后,大投要求申华专车向其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简称“大连装备”)退回该等款项。考虑到日常业务能够顺利开展,申华专车向大投支付了5000万元,结清了申华专车与大投的往来款;向大连装备支付了1.45亿元,并与大投、大连装备签署三方协议,对申华专车应收大连装备的1.45亿元和申华专车应付大投的1.45亿元往来账款予以抵消。由此,前述两项往来款共计1.95亿元均予以结清。在交易发生当时,公司认为上述行为均属于经营性往来,现在经过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认识到通过流贷定向放款方式收到款项并归还客户具有融资属性,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流贷定向支付是申请人向银行融资的一种形式。在本事项中,该贷款是由大投向银行申请并与其签订相关融资协议,进行融资,并将款项定向支付给申华专车。除公司在2019年初与大投签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外,申华专车未在该过程中参与大投与银行签署的融资、担保协议,申华专车对该等贷款不承担偿付或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见下表:

付款人	收款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说明
大投	5,000.00	2019–8–16	4,665.00	2019–8–19	
			335.00	2019–8–21	
大投	14,500.00	2019–10–14	––	––	
大连装备	––	––	14,500.00	2019–10–14	
合计	19,500.00		19,500.00		

公司曾与大投签署《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内向大投及其子公司销售不超过11亿元的汽车整车,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核查,2019年1–2月,大投全资子公司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专车”)因资金需求,要求申华专车向其提供两笔短期拆借资金,分别为50万元及200万元。考虑到日常业务能够顺利开展,申华专车向其支付了该两笔款项,由此形成共计250万元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期间,昆山专车将其向银行申请并获得的贷款资金5000万元分9笔定向支付给申华专车,其中250万元用于结清此前向申华专车的短期借款,4750万元要求申华专车退回。申华专车收到该等款项后,将其中的250万元结清了上述两笔对昆山专车的短期借款,结清日距离资金借出日分别延迟2天和6天,形成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将4750万元作为预收货款入账后,退回昆山专车。由此前述往来款共计5000万元均予以结清。在交易发生当时,公司认为上述收还款行为属于经营性往来,现在经过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认识到通过流贷定向放款方式收到款项并归还客户具有融资属性,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本事项中,该贷款是由昆山专车向银行申请并与其签订相关融资协议,进行融资,并将款项定向支付给申华专车。除公司在2019年初与大投签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外,申华专车未在该过程中参与昆山专车与银行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申华专车对该等贷款不承担偿付或担保责任。

具体情况见下表:

付款人	收款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说明
昆山专车	300.00	2019–1–16	50.00	2019–1–14	关联资金占用2天
			250.00	2019–1–16	
昆山专车	160.00	2019–1–18	160.00	2019–1–18	
昆山专车	600.00	2019–1–28	600.00	2019–1–28	
昆山专车	600.00	2019–1–29	600.00	2019–1–29	
昆山专车	800.00	2019–1–30	800.00	2019–1–30	
昆山专车	800.00	2019–1–31	200.00	2019–1–25	关联资金占用6天
			600.00	2019–1–31	
昆山专车	500.00	2019–2–1	500.00	2019–2–1	
昆山专车	600.00	2019–2–12	600.00	2019–2–12	
昆山专车	640.00	2019–2–13	640.00	2019–2–13	
合计	5,000.00		5,000.00		

在上述共计3.45亿元的关联往来中,有34,250万元往来款是申华专车在收到关联方流动资金支付或贷款定向支付后予以退回,该部分关联资金往来过程中,申华专车未取得资金收益,亦未付出资金成本;有250万元往来款是申华专车先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后收到定向支付款项予以结清,该情形造成了关联方对公司2天和6天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0月14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均已与关联方结清,相关风险已解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流贷定向支付及类似业务、关联资金占用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0元,相关情况均已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规担保、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审批流程

申华专车在实施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时,对事项性质存在认定偏差,认为其与关联方发生流贷业务、流动资金划转不存在“转移资源或义务”情形,不属于不应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此,在交易发生当时,公司认为收到款项和配合关联方退回款项均属于经营性往来,现在经过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认识到通过流动资金划转、流贷定向放款方式支付款项并配合关联方归还具有融资属性,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申华专车在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时,对事项性质同样存在认定偏差,认为其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不属于应当提交公司经管会、董事会审议披露的事项。

申华专车未就上述事项单独提报公司总部,仅按一般业务执行了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申华专车与关联方开展上述资金往来业务属于不应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上述行为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进行信息披露,该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制订有《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申华专车在实施上述资金往来业务时仅履行了其内部申请审批流程,相关文件经申华专车财务总监、总经理、分管领导签署确认,没有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申华专车相关管理人员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资金往来事项缺乏警惕性,对开展上述业务可能引致的违规风险判断有误,对一般业务和具有融资性质业务区分认识不足,导致公司总部及除分管领导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获知该等事项并进行审议和披露。对此,分管申华专车的相关领导因未能发现问题、警惕相关违规风险,对此事项负有失察责任。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重视此次事件,将引以为戒,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下属各级公司的业务管理及关键管理人员培训,通过对关键管理人员加强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定期排查各类业务的合规性等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三、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整改,自上海证监局警示之日起,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目前部分整改措施已执行完毕,部分措施为长期措施。具体如下:

	整改措施	措施实施进度或计划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实施类似关联资金往来事项;	整改之日起未再发生。
2	自查公司及子公司实施类似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存续情况;	整改之日起未再发生。
3	对公司及子公司各级关键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加强制度执行效力、增强违规风险防控意识;	长期
4	提前发现及关注各类业务风险点,定期排查各类业务(尤其是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长期

今后,公司将通过开展培训及定期排查的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明确,与关联方的所有往来事项均应予以特别重视,应尽可能规避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如确有必要开展,也应及时提报公司总部,经审议披露后实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对于未在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回复公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详尽自查及披露,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6次工作会议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6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26号)(“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提交公告称,拟对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对再生资源公司氧化铝生产车间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12.58亿元,同时公司作为母公司层面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7.5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如下问题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减值有关情况:(1)涉及减值的氧化铝生产车间资产的具体信息,包括资产具体类别及名称,转固或购置时间,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本次减值金额、减值原因和后续处置安排等;(2)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出现时点、于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3)补充披露上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二、前期,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以零对价受让上海朵迈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朵迈)所持再生资源公司49%股权并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对其开展债务重组等综合治理方案,停产氧化铝分厂并补足27.37亿元资本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与交易对方上海朵迈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公司结合前期公告的综合治理方案内容和本次评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资产减值是否在前期方案预计范围内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三、前期公司于10月31日公告,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的呼和浩特热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价格1,782.03万元,同时由再生资源公司吸收合并呼和浩特热电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再生资源公司完成上述交易后,短期内进行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期吸收合并的呼和浩特热电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2月2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就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4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4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9年11月25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以上议案未明确业绩补偿方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和罗永斌(以上合称“罗永斌方”)的非现金资产补偿方案,现将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补偿非现金资产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罗永斌方告知,其拟将其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的出资份额作为部分业绩承诺的非现金资产补偿,其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旗下拥有位于海口市石山镇的海南泰禾嘉年华旅游度假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度、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编号:中兴华专字(2019)第010587号)的审计结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00.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48.6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8.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4.8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43.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23.70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4.90万元。

●特别提示: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置业”)从2010年通过司法拍卖等途径取得12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分别为农业、观光及山庄。根据对企业前期开发相关人员访谈,整个项目于2014年报建规划用地为78.31公顷约1100亩,为推进项目进程于2017年为政府垫资征收周边约566亩集体土地(后政府已归还垫资款),同年政府收储大禾置业自持的12宗土地中的2宗属于国有农业用地,并对该公司属于旅游用地的部分政府不再进行征收,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用地相关事宜。截止评估基准日大禾置业持有10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尚未变更旅游或文旅类),土地总面积为32.44公顷约486.55亩。海口嘉年华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已把大禾置业现持有的10宗土地使用权位置均列入商业及文旅等用地,根据大禾置业对报建该项目推进工作的准备及和当地政府配合程度的状况,如果目前提交的项目立项获批,其自持的10宗土地使用权可变更为文旅类用地。

本次假设基于立项获批并开发建设顺利完成和持续经营为前提,对其潜在投资价值做的预测。截至报告出具日政府对立项的复函中需要大禾置业对规划方案加强旅游IP研究、提升旅游业态内涵及进一步明确项目主体等意见修改,大禾置业正在修改中。如果以上假设状况发生变化或变更,将会影响最终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及获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乙方一)

罗永斌(乙方二)

(乙方一和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刘少林(丙方一)

李芸(丙方二)

(丙方一和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

鉴于:

1、根据甲乙双方及杨军签署的关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已发行股份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并根据甲方及环球星光目前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乙方应当向环球星光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

2、丙方为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拥有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

3、根据丙方与乙方二(或其指定方)签署的两份《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丙方同意向乙方二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现乙方二指定丙方将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全部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指定的甲方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名下。

有鉴于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环球星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丙方受乙方的指示,由丙方将丙方应当转让给乙方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全部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指定的甲方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名下,作为乙方向环球星光履行的部分的业绩补偿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由丙方将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甲方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一周内,乙方和丙方应当确保完成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乙方和丙方共同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丙方对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拥有完整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所有权,其有完整不受限的法律权利对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和赠与等。

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之处置在乙方和丙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存在任何需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备案的限制或障碍。

2、有限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所有权,其有完整不受限的法律权利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和赠与等。项目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3、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与负债以及相关的营收和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数据均真实完整地反映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度、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编号:中兴华专字(2019)第010587号)和《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涉及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众华评报(2019)第0829号)中。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除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披露的负债外,无其他任何性质和数额的隐性负债及或者债务。

4、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甲方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无偿获得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后不会因此直接承担乙方和/或丙方和/或有限合伙企业和/或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任何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隐性或或者债务)。

5、一旦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经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名下后,无论届时乙方二是否实际已向丙方支付了出资份额转让的对价,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向丙方返还有限合伙企业任何的出资份额,丙方亦不得就丙方向甲方指定的子公司无偿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任何的出资份额而向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子公司)主张任何形式及内容的对价和/或法律责任。

6、乙方和丙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法律意义均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承诺对本协议各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乙方和丙方保证本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对因本协议条款不实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债务豁免

1、丙方一和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该协议项下的丙方一将所持有的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而产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及其他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予以全部豁免,不再要求有限合伙企业支付或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2、根据丙方一、丙方二和拉萨和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的《确认书》,丙方二曾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人民币4,850,000元作为丙方二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支持。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就上述人民币4,850,000元款项所应承担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予以全部豁免,不再要求有限合伙企业支付或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3、丙方签署本协议后,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或变更上述第1款和第2款中任何的豁免内容。

四、交接

在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的当天,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办理下列交接手续:

1、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受让份额子公司赠付所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企业(包括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证照、印章、银行账号、财务账册、资料档案等材料。

2、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受让份额的子公司交付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海口市石山镇的海南泰禾嘉年华旅游度假区的项目现场。

五、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度、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编号:中兴华专字(2019)第010587号)的审计结果和《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涉及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众华评报(2019)第0829号)的评估结果,甲方和乙方一致确认,丙方拥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3,188,121.93元。

在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经工商变更至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名下且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办妥交接手续后,应视为乙方向环球星光履行了人民币223,188,121.93元的业绩补偿义务。

六、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一周内,若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未能工商登记至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名下的,则乙方自愿放弃以非现金资产(即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履行业绩补偿,乙方仍旧应当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视为乙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七、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若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和/或承诺和/或保证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甲方任何及全部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八、　就丙方受乙方的指示将丙方应当转让给乙方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全部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指定的子公司的过程中所产生任何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甲方因本次转让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均与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子公司)无关,由乙方和丙方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九、其它约定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并按其解释。

2、各方之间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各方完成签署后成立,在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在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若签署的材料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明确了业绩承诺方之一罗永斌方用于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即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本协议的签署对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及时性和可操作性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尽快获得业绩补偿,促进公司发展,增厚公司收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回避表决。

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罗永斌方、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方之一罗永斌方用于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即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审议,因罗永斌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均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述议案均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即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上述中介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该评估方法依据了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是能够得到交易各方认可且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对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及时性和可操作性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尽快获得业绩补偿,促进公司发展,增厚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定价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业绩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4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以下简称“罗永斌方”)、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为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拥有有限合伙企业90%、10%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至公司指定的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名下。在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经工商变更至公司指定的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后,应视为罗永斌方与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向环球星光履行了人民币2.23亿元的业绩补偿义务。

●因罗永斌方为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方之一,与业绩承诺的另一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为环球星光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当任一方未根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另一方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为履行,所以本次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8次,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3,650.3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罗永斌方、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为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拥有有限合伙企业90%、10%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至公司指定的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名下。在有限合伙企业全部的出资份额经工商变更至公司指定的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后,应视为罗永斌方与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向环球星光履行了人民币2.23亿元的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